

戴咏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县交通运输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县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运营补贴项目（二次）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“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”运营补贴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交通运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县瑞通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.17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3.53810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县瑞通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